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话、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6年11 月7日在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 3名,实到 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 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 审议通过了:

1、关于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批准的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 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满足《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 票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符合授予条件,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,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

2016年11月8日